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04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2,188,0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252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廖应海先生、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宋建伟先生、苏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余军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孙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6,948,689 | 96.5572 | 5,108,300 | 3.3565 | 131,100 | 0.0863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许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8,262,589 | 97.4206 | 3,738,500 | 2.4564 | 187,000 | 0.123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05,000 | 37.2105 | 5,108,300 | 61.2183 | 131,100 | 1.5712 |
| 2 | 关于选举许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18,900 | 52.9564 | 3,738,500 | 44.8025 | 187,000 | 2.241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鲍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46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葛仁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葛仁余、吴典军、李心丹、洪磊、于绪刚 5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金瑞、潘俊、刘伟 3 人出席,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973,890,139 | 99.9584 | 1,031,330 | 0.0129 | 2,285,800 | 0.0287 |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974,555,169 | 99.9667 | 349,100 | 0.0043 | 2,303,000 | 0.0290 |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7,974,468,369 | 99.9656 | 347,200 | 0.0043 | 2,391,700 | 0.03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495,136,012 | 99.9396 | 1,031,330 | 0.0187 | 2,285,800 | 0.0417 |
| 2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5,495,801,042 | 99.9517 | 349,100 | 0.0063 | 2,303,000 | 0.0420 |
| 3 |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5,495,714,242 | 99.9501 | 347,200 | 0.0063 | 2,391,700 | 0.04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1,437,4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080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杨晓宏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项子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1,288,256 | 99.8864 | 149,200 | 0.113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1,288,256 | 99.8864 | 149,200 | 0.113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1,288,256 | 99.8864 | 149,200 | 0.113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708,120 | 82.5969 | 149,200 | 17.4031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8,120 | 82.5969 | 149,200 | 17.403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耀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240 股,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监事桂叶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徐耀增先生、桂叶敏先生、邹敏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徐耀增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于限售状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因自身资金需求,徐耀增先生、桂叶敏先生、邹敏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徐耀增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桂叶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2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邹敏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2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徐耀增先生、桂叶敏先生、邹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徐耀增先生和邹敏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桂叶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徐耀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240 | 0.23% | IPO 前取得:200,240 股 |
| 桂叶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900 | 0.70% | IPO 前取得:600,900 股 |
| 邹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900 | 0.70% | IPO 前取得:600,9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徐耀增 | 0 | 0.00% | 2023/7/12 ~ 2024/1/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37,560 股 | 200,240 | 0.23% |
| 桂叶敏 | 10,000 | 0.01% | 2023/7/17 ~ 2024/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26.5-26.5 | 265,000 | 未完成:140,225 股 | 590,900 | 0.69% |
| 邹敏 | 0 | 0.00% | 2023/7/12 ~ 2024/1/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50,225 股 | 600,900 | 0.70%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耀增先生和邹敏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桂叶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的通知,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并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鹿山转债"503,0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优先配售持有"鹿山转债"合计 2,418,4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6.15%。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韩丽娜女士的通知,韩丽娜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并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鹿山转债"503,0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6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汪加胜 | 1,915,370 | 36.55 | 0 | 0.00 | 1,915,370 | 36.55 |
| 韩丽娜 | 371,980 | 7.10 | 371,980 | 7.10 | 0 | 0.00 |
|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31,080 | 2.50 | 131,080 | 2.50 | 0 | 0.00 |
| 合计 | 2,418,430 | 46.15 | 503,060 | 9.60 | 1,915,370 | 36.55 |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12 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4 元 / 股,最低价为 9.1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212.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4 元 / 股,最低价为 9.1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212.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 C6 南 7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0,415,5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0,415,5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01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01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9,000 | 99.8698 | 7,192 | 0.1264 | 211 | 0.0038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0,408,311 | 99.9857 | 7,192 | 0.014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0,408,311 | 99.9857 | 7,192 | 0.0143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565,000 | 99.7122 | 7,192 | 0.2795 | 211 | 0.008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涉及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谢美华、李太友、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荣秋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1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王雪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王雪松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王雪松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王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王雪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网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000 股。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雪松先生在该资管计划中持有 3.12%的份额。

根据王雪松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的《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王雪松先生在新余网科持有的财产份额将由新余网科普通合伙人袁先登先生回购,具体以王雪松先生签署的转让相关文件为准。王雪松先生在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的份额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变动的规定。

(一) 王雪松先生具体情况

王雪松先生,男,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 Lucent-Bell 朗讯贝尔实验室,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 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 Nortel Networks 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 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 Wind-River 风河中国研发中心,任首席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裁;2021 年 3 月就职于盛邦安全,任检测产品线总经理、研发总监。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检测产品线研发和市场相关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 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雪松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同意,王雪松先生离职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雪松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王雪松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8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36.77%,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王雪松、张峰 |
| 本次变动后 | 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张峰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任职期间各项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王雪松先生签署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王雪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雪松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0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同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和 2022-044)。

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揭阳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揭阳中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9 条和第 9.4.10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榕泰",股票代码仍为"6005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 7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至 8,424.48 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 2,304.16 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 8,424.48 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 7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至 8,424.48 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 2,304.16 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 8,424.48 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 7 号

(2)标的面积: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以沈阳瑞华晟完成厂房改造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测绘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承租配套用房(仓库、门卫用房、倒班房、厕所)面积为 2,304.16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3)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租赁厂房情况及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 7 号,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以沈阳瑞华晟完成厂房改造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测绘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承租配套用房(仓库、门卫用房、倒班房、厕所)面积为 2,304.16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

厂房租赁期为 15 年,租赁期限不包含 3 个月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乙方正式与甲方交接厂房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自装修免租期届满后次日起计算。

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至 8,424.48 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 2,304.16 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 8,424.48 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合同签订后,配套用房的租金标准为 30 元 / 平方米 / 月,车间租金标准为 28 元 / 平方米 / 月。免租期结束后,租金按照上述租金标准每三年上涨 3%。

(二)费用支付方式

首期租金在免租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按季度结算,由甲方开具票据。支付方式采取季付,上打租。乙方须于已交租金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费用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或到甲方指定地点缴交当季度租金(支票、转账以款项到达甲方账户日期为乙方实际缴纳日期)。

(三)厂房的交付

1、若装修合同所述的厂房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如需甲方配合或应当由甲方申请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要求,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消防要求或影响厂房主体结构安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不能通过消防验收或出现其他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违约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保证金均予以没收并不予退回,且甲方无需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等各项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沈阳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 4,912.53 平方米,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面积,拟承租面积最大不超过 16,714.9 平方米。最终承租车间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租金总额约为 3,950.17 万元至 8,424.48 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满足沈阳瑞华晟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11.9025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6 层 1601 内 A1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已行权,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2,859,148,411 股增至 2,859,187,743 股。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59,148,411 元增至 2,859,187,743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伍仟玖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